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林德福 許添財 賴士葆 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薛 凌 李應元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 翁重鈞

列席委員 廖正井 黃偉哲 黃昭順 吳育昇 管碧玲 李貴敏
陳明文 吳育仁 羅淑蕾 蔣乃辛 李桐豪 王進士
江啟臣 陳歐珀 邱文彥 楊麗環 蘇清泉 邱志偉
陳亭妃 王惠美 簡東明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江惠貞 呂玉玲 顏寬恒 周倪安 徐耀昌 廖國棟
潘維剛 曾巨威 陳淑慧 鄭汝芬 楊瓊瓔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	林召集委員	德福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編 審	汪治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討論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 二、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44案：
 - （一）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二）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物品」所列購買學員用文具、衛生紙、洗手液、擦手紙等預算136萬元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三）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四）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部「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五）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六)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七)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八)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九)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十)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十一)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2,000萬元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十二)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十三)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十四)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

- 署「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十五)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十六)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十七)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十八)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十九)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一)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務獎勵金」預算二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二)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 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三)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

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100萬元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四)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五)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六)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七)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八)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二十九)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算二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一)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二)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稅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三)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稅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四)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三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五)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六)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人事、行政經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七)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八)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未登記地清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三十九)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四十)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四十一)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四十二)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四十三)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 (四十四) 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3日函)

三、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5案: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601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268萬8,000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2,444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 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350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52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

管第4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803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146萬6,000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業務費」項下「物品」237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四)，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103年6月12日函)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分別就該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賴振昌、孫大千、黃偉哲、曾巨威、薛凌、李桐豪、李應元等13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 二、有關財政部主管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等 44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三、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該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60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等 15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公司盈餘，應繳納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另若欲保留盈餘，不分配予股東時，則須另行繳納剩餘盈餘 10% 之暫繳稅款；且已繳之稅款日後於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尚得抵繳個人綜合所得稅。故自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3 年間，眾多企業即遵照此一規定辦理，個人股東亦均已預期將來可抵繳其個人綜合所得稅額。但民國 103 年修訂所得稅法時，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此一規定應向後生效，不應損及民國 87 年至 103 年間依法繳稅並得扣抵之預期利益，建議財政部參考研議處理。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薛凌

- 二、有鑒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將於 104 年

自泛公股行庫與企業增資 150 億元，並從國內壽險業者認股 50 億元，共計私募 200 億元。為確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財務狀況並兌現其財務改善計畫中之調降票價承諾，建請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償還所積欠八大行庫之股息，且降價方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八大公股行庫始得同意增資或貸款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振昌 林德福 費鴻泰 吳秉叡
李應元

散會